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目的

为提升全区旅游资源和文物资源普查工作实效，惠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采取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技术单位组建旅游和文物资源普查团队与专家团队开展普查工作，包含技术指导、资源信息采集与数据录入、数据审核与检查、编制系列普查成果，确保本次普查工作质量。

二、服务范围

郑州市惠济区辖区全境。

三、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其中，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2024 年 9 月结束）。

四、服务内容

（一）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服务内容

1. 普查工作技术指导，统一普查标准

指导各镇（街道）填制旅游资源单体预目录表，汇集各相关单位资料及统计数据，收集与旅游资源相关的文字、图形和影像资料，一般包括地方志、地名志、乡土教材、原有旅游资源普查相关成果、文化基因解码成果、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规划与专题报告、照片、宣传片及相关图形资料等。对《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样表示例》进行标准解读，对《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河南省旅游资源管理与应用平台》《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信息采集表》以及旅游资源数据库进行规范指导，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本地区网络安全相关要求、国土资源信息安全注意事项、工作纪律进行规范化宣导。

2. 旅游资源外业信息采集

普查组织单位和技术单位共同编制惠济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详细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资源概况、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法、工作部署、预期成果、经费预算、保障措施和绩效目标。做到任务明确，技术方法可行，部署得当，措施有力，简明扼要，对项目工作的开展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技术单位组建现场普查技术队伍，准备调查设备及工具，以各镇（街道）为单元全面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全过程参与旅游资源信息采集工作，现场实时解决各种技术问题。技术单位对实地调查过程中新发现的旅游资源进行信息采集，填制《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填报录入《旅游资源普查信息采集表》《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

平台和数据库》，确保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技术规范，生成《旅游资源单体名录表》；旅游资源富集区的信息填报和认定；按要求逐级审核报送相关旅游资源信息，并进行评价；及时总结全区旅游资源普查重大发现和典型经验做法。

3. 资源数据信息线上审核与线下检查

惠济区普查办与技术单位共同组织区级专家委员会，对已录入河南省旅游资源管理与应用平台的资源信息进行线上抽查审核，抽查率不低于 100%，合格率不低于 99%；抽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用语规范、数据信息完整、科学和准确；做好审核工作日志，及时总结问题反馈组织单位。对《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内容审查及系统填报的审定；旅游资源富集区的认定。5%全体旅游资源单体的现场随机抽查检查，品质旅游资源的现场核查，对一二级资源进行审核定级、三四五级旅游资源进行初定，三级旅游资源单体等级由郑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四、五级资源单体经郑州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推荐上报，由河南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确保各类旅游资源调查表、资源富集区调查表、旅游资源管理与采集平台等内容的填写与现场实际情况对应准确，为郑州市普查组评定审核优良级别旅游资源做好基础。指导做好数字化、信息化等新技术与传统方法在普查工作中的广泛应用。

4. 形成系列旅游资源普查成果

（1）《郑州市惠济区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内容主要包括惠济区旅游资源赋存环境和基本情况、旅游资源开发历史与利用现状、各主类及亚类旅游资源基本类型数量统计、各层次旅游资源数量统计、旅游资源类型特征分析、旅游资源等级评价分析、旅游资源空间特征分析、旅游资源普查突出成果及重大新发现，旅游资源富集区认定与评价，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议和图集，包括但不限于《旅游资源总图》《资源类型图》《旅游资源名录表》和《资源富集区分布图》等。

（2）《郑州市惠济区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指南》

内容主要包括惠济区旅游资源的基本情况、各主类及亚类旅游资源空间分布及特征、各主类及亚类旅游资源的保护现状、存在问题；并根据资源属性、吸引力本源构成和旅游市场影响力等，分别结合旅游休闲、旅游度假、乡村旅游、节庆旅游、都市旅游、工业旅游等资源提出保护工作建议和相应的资源组合利用方向，为惠济区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指明方向，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5. 成果评审验收及修改完善

组织 7 位专家对项目普查材料及成果报告进行评审，技术单位必须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确实能为惠济区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指明方向，为政府相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

（二）文物资源普查工作服务内容

1. 外业技术调查及信息填报录入

按照不可移动文物的六个类别以及惠济区行政区划，组建外业调查小组，对惠济区全区范围内的地上、地下、水下文物进行普查，开展以下工作：

（1）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完善。收集第三次文物普查相关资料，明确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级别、所属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参考第三次普查登记信息，对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复查、采集，核准、补充、完善相关信息，重点确认复查文物的当前保存状况。

（2）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填报录入。全面梳理 2012 年以来惠济区范围内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清单、相关行业已公布名录，建立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并根据河南省文物行政部门发布的《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逐一开展实地调查，按本次普查登记表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将文物数据信息录入本级文物管理系统。在惠济区区域范围内开展广泛文物调查，加大文物新发现力度，做到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普查对象全调查，按本次普查登记表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重点做好文物核心价值载体部分的信息采集。

（3）协助文物主管部门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对于已完成三普复查，且尚未履行认定程序的不可移动文物，协助惠济区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补充认定，对确认登记文物消失的，协助惠济区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认定。

2. 质检核查

普查成果的质检核查、汇交与共享主要包括普查成果逐级向上汇交、逐级对下质检审核。在质检核查阶段，普查队对填报的数据进行自我检查，普查队负责人负责审定，保证资料、信息和各项原始数据真实完整；提交郑州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普查资料和信息数据进行抽查复核。

（1）普查成果质量审核。普查队对形成的普查成果进行 100% 质量检查，从任务内容、普查范围、采集要素、质量指标等方面，对成果质量进行检查形成系统生成的质检报告，无法通过软件实现质检的任务项，采取人工核查和专家评审会方式完成。对于质量检查不合格的任务进行整改。

（2）普查成果质量抽查。专家委员会对惠济区全区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展开随机抽选、实地检查工作，抽查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的准确性、规范性，客观评价普查质量。

(3) 普查数据验收。完成所有文物信息数据审核验收，验收合格的普查结果交由惠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进行登记，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向社会公布。

3. 形成系列文物普查成果

(1) 目录成果

建立惠济区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

(2) 图件成果

基于普查数据成果，以惠济区为基本单元，汇总生成惠济区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分类生成惠济区六类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分类生成各乡镇、街道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图、不可移动文物现状图件等几类图件。

(3) 基础数据

根据普查成果形成惠济区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包括登记表信息、测绘数据、图像及相关文件等。

根据普查成果形成惠济区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相关统计数据。

(4) 报告成果

编制《惠济区文物资源普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发展态势分析等内容。

(5) 数据库成果

建立集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成果的惠济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

五、服务技术要求

(一) 组织架构

普查技术单位组建普查工作组，承担全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的技术方案编制、资料收集整理，组建普查技术队伍实地开展资源调查、资源评价、信息系统填报录入、普查成果编制，以及汇交归档等工作。与组织单位共同组建区级专家委员会，负责辖区内旅游和文物资源普查工作的质量把控和相关成果审核验收，以及一二级旅游资源单体的等级审定、三级以上旅游资源单体的初定、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并上报郑州市人民政府及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最终评定备案。

(二) 技术服务队伍建设及要求

1. 专家队伍

根据全区普查工作方案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根据旅游资源和不可移动文物的分类，配置业内专家，分 8 个专家组，每组 5 人，共 40 名，其中本地专家不多于 1/3，文化、文物及相关专业专家不少于 12 人。专家须全程参与并推进完成数据采集质量把控和全区资源普查系列成果审核工作。专家组成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须具备与旅游、文物资源普查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且业内专业声誉良好。

2. 普查技术队伍

技术单位的普查团队成员须具备与普查区旅游环境、资源保护开发、历史文化、文物考古有关的专业知识，成员应包括旅游、历史文化、文物、环境保护、水利、地理、工学、气象、生物、建筑、园林、信息技术、农业、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三）技术标准

1. 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技术标准

- （1）《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2〕94 号）；
- （2）《河南省“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豫政〔2021〕39 号）；
- （3）2023 河南省文旅文创发展大会精神；
- （4）《河南省文旅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文旅强省〔2023〕6 号）；
- （5）《郑州市“十四五”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规划》（郑政〔2022〕30 号）；
- （6）《郑州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文旅文创专班〔2024〕1 号）；
- （7）《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
- （8）《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
- （9）《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
- （10）《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操作手册》。

2. 文物资源普查工作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实施方案、技术规范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 （3）《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 （4）《全国文物普查消失文物登记表》；
- （5）《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

- (6)《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
- (7)《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定名标准》；
- (8)《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年代标准》；
- (9)《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计量标准》；
- (10)《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规范》；
- (11)《全国文物普查电子数据处理工作规范》；
- (12)《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数据汇总规范》；
- (13)《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编制规范》；
- (14)《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编制规范》；
- (15)《全国文物普查建档备案工作规范》；
- (16)《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郑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四）设备支持

供应商须自行配备文物资源普查专用信息登记系统电脑、移动硬盘；提供文物资源普查 RTK 测绘设备、无人机、指南针等调查器械；提供调查表、调查用图、信息采集终端等记录用具和辅助工具等。

六、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验收

（一）验收人员

1. 验收主体：郑州市惠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 验收组成员：由惠济区普查组织单位和郑州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商定。验收小组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7 人，应包括文化、旅游、生态、地学、气象、生物、建筑、园林、历史、信息技术等领域专家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代表。其中，行政部门代表不宜超过三分之一，本地专家不宜少于三分之一；成果验收组设组长 1 人。

（二）验收时间

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技术单位完成项目要求工作内容并提交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三）验收方式

1. 惠济区普查组织单位及区级专家团队对提交的成果进行初步验收，并向本级自然资源、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及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2. 惠济区普查组织单位和郑州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建验收小组后进行最终验收。

（四）验收程序

1. 验收申请

惠济区普查组织单位应就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向本级自然资源、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及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技术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完成修改并提交后，组织单位提请郑州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2. 验收人员确定

验收组成员由普查工作组织单位和郑州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商定。验收小组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7人，应包括文化、旅游、生态、地学、气象、生物、建筑、园林、历史、信息技术等领域专家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代表。其中，行政部门代表不宜超过三分之一，本地专家不宜少于三分之一；成果验收组设组长1人。

3. 成果审查

成果审查包括旅游资源单体抽查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审查。抽查资源单体数量比例应不低于资源单体总量的5%，被抽查资源单体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合格率应不低于抽查总量的90%；资源普查成果审查重点为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科学性和实用性。普查成果经全体验收人员表决，超过三分之二以上验收人员同意，并形成全体验收人员签字的书面验收意见，方为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经技术单位修改完善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至验收合格止。

4. 成果提交

普查技术单位依据验收意见和建议对普查成果修改和完善后，向组织单位正式提交最终普查成果，并向郑州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备。

（五）验收内容

验收成果内容包括录入河南省旅游资源管理与应用平台的数据信息，《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旅游资源富集区调查表》《旅游资源普查区实际资料表》、《旅游资源普查图集》、《旅游资源普查报告》、《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指南》相关的重要数据、表格、图件、文字成果等。

1. 外业信息采集、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数据成果

普查技术队伍针对每个旅游资源单体完整、准确地填制《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纸质版，内容包括资源单体名称、类型、行政位置、地理位置、影像数据、性质与特征、区域位置及进出条件、保护与开发现状等，并且实地调查小组应参照《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中“6 资源单体评价及资源富集区认定与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所

有旅游资源单体进行打分和等级评价。同时，技术单位将实地调查采集的旅游资源单体信息数据、照片、视频等内容录入至河南省旅游资源管理与应用平台，确保信息完整、详实和准确。资源影像数据应按调查小区进行归类、编号、命名和存档，编号和名称应与该资源《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中的代号和单体名称一致。

2. 专家委员会质量把控成果

专家委员会线上抽查审核资源信息，对《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填写内容审查及系统填报核查；全区 5%旅游资源单体的现场随机检查，对一二级资源形成最终的审核定级、对三四五级资源形成初步定级。专家委员会针对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及相关数据信息的抽查检查，形成审核意见和专家修改意见，技术单位按照审核意见进行基础数据的修改和完善。

3. 《旅游资源普查区实际资料表》填写

技术单位应完整、详实和准确填写《普查区实际资料表》，内容包括普查区基本资料、各层次旅游资源数量统计、各主类及亚类旅游资源基本类型数量统计、各级旅游资源单体数量统计、旅游资源富集区名录、调查组主要成员和主要技术存档材料等。

4. 《旅游资源普查图集》绘制

技术单位应参照《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中“7.2.2《旅游资源图》的编绘”的相关规定，绘制《旅游资源普查图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旅游资源总体分布图》《旅游资源类型图》《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分布图》及《旅游资源富集区分布图》）等图件。旅游资源总体分布图是以行政区划明确资源分布；旅游资源类型图根据主类、亚类和基本类型三个层次分别制图；旅游资源评价图包含旅游资源等级分布图、优良级旅游资源分布图及旅游资源富集区分布图；优良级资源为三级及以上旅游资源单体。

5. 普查相关工作报告编制

技术单位按要求编制《郑州市惠济区旅游资源普查报告》、《郑州市惠济区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指南》，工作报告应全面、客观和准确地反映惠济区旅游资源情况，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指南应对惠济区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工作具有实际指导性和前瞻性。